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大教字第11505089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

依據：依教育部115年7月27日臺教文(二)字第1150074066號函辦理。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